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375-381號金勳大廈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冬勝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永安 10樓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 告為通函一部份),註有「1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永安10樓租賃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泓鼎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振邦 大廈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 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振邦大廈租賃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Resultever Limited(作為業主)簽立得利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I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得利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妙詩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大埔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大埔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 金山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 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金山租賃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一切事宜;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福治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金勳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金勳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 (g)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捷威行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永安23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永安23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官;
- (h)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維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薄扶 林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薄扶林租賃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及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溢暢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停車 位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I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 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停車位租賃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葉茂林(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註有「2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永誠(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官。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s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徳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附註:

-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之方式進行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 誠先生、余韌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